**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

**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

**项目编号：JXCGWT2018-GK-051-1**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金乡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一九年 四月**

**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招标单位）**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确保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公共资源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良好形象，本单位（机构）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守合同、重信用。不从事、不参与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确保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公共资源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树立诚信守法交易的良好形象，本单位（机构）自愿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机构）对所提交的单位（机构）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严格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守合同、重信用。不从事、不参与规避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199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0819_WPSOffice_Level1)**

[一、前附表 4](#_Toc31203_WPSOffice_Level2)

[二、说明 9](#_Toc2347_WPSOffice_Level2)

[三、招标文件 9](#_Toc8965_WPSOffice_Level2)

[四、投标文件编写 9](#_Toc22678_WPSOffice_Level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24570_WPSOffice_Level2)

[六、评审 13](#_Toc32055_WPSOffice_Level2)

[七、授予合同 16](#_Toc18481_WPSOffice_Level2)

[八、解释权 17](#_Toc214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8](#_Toc27937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情况 18](#_Toc2275_WPSOffice_Level2)

[二、技术要求 18](#_Toc5843_WPSOffice_Level2)

[三、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8](#_Toc1694_WPSOffice_Level2)

[四、其他要求 18](#_Toc21143_WPSOffice_Level2)

[五、服务期限 18](#_Toc9228_WPSOffice_Level2)

[六、检查与考核 18](#_Toc14657_WPSOffice_Level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_Toc5095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32327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一：报 价 函 23](#_Toc6659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_Toc4454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25](#_Toc31203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四：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26](#_Toc2347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五：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27](#_Toc896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六：近三年从事项目情况一览表 28](#_Toc22678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七：技术文件 29](#_Toc24570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八：评标评分办法 37](#_Toc3205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 4](#_Toc18481_WPSOffice_Level1)0**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_Toc2146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十一：承诺书 42](#_Toc2275_WPSOffice_Level1)**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 43](#_Toc5843_WPSOffice_Level1)**

**[封口格式 43](#_Toc1694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

二、项目编号：JXCGWT2018-GK-051-1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一）包号：A包

（二）采购内容：检验科外包检查项目

（三）预算金额：无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能力，有相当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3.资质要求：**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服务综合能力的相关资料。

（2）提供CAP或ISO15189认可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证件；基因扩增项目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3）投标单位需承诺给予医院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4）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6.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报价，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报价和纸制投标文件存档的方式（详情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未在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注册登记窗口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注册，注册程序详见济宁市（金乡县）政府采购网站【http://218.59.158.81:8888/login/】“办公指南”中的“供应商注册登记程序”,并按照普通供应商注册登记程序办理。CA 电子密钥的办理实行投标人自愿原则，CA 电子密钥咨询电话：3202114。已办理过注册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陆济宁市（金乡县）政府采购网，响应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时间

所有投标单位应于 2019年4月 日17:30(北京时间)之前登录济宁市（金乡县）政府采购网响应项目。

具体操作：登录济宁市（金乡县）政府采购网站

[http://218.59.158.81:8888/login/点击“采购项目—>项目报名列表-报名”。](http://218.59.158.81:8888/login/点击)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9 年 4月 日14: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政府采购网。

具体操作：登录“金乡招标采购信息网”选择“济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

<http://218.59.158.81:8888/login/上传投标文件。>

八、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地点： 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西南） 五楼)。

九、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解密时间：2019年4月 日 14:00 时之后 (北京时间)

解密地点：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西南）五楼)。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4月 日 14:00 时 (北京时间)

地点： 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西南）五楼)。

十一、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招标人： 金乡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晨阳

联系方式：0531-81283338

地址：金乡县智慧产业园1019

3.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

联系人：马科长

联系电话：0537-8773219

**注：本项目公告将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网站：<http://218.59.158.81:8888/login/>发布,金乡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nggzyjy.gov.cn/JinXiang)发布。**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特别提醒：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成交）供应商随意放弃中标（成交）的暂停其参加金乡县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无异议，无正当理由5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暂停其参加金乡县政府采购活动十二个月；擅自变更合同，不履行合同的暂停其参与金乡县政府采购活动十二个月。**

发布人：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金乡县人民医院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乡县智慧产业园1019  联系人：徐晨阳  联系电话：0531-81283338 |
| 3 | 项目名称 | 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到位 |
| 6 | 招标范围 | 检验科外包检查项目：医学检验相关项目 |
| 7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能力，有相当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3.资质要求：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服务综合能力的相关资料。  （2）提供CAP或ISO15189认可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证件；基因扩增项目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3）投标单位需承诺给予医院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4）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6.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8 | 服务周期 | 三年 |
| 9 |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3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金乡县政府采购网站。**（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价及评审）** |
| 10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 | 2019年 4月 日 13： :30分 至 14：: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2019年4月 日14：00分:（北京时间）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价及评审）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暂不支持超级网银)  开户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县支行帐户名：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帐 号：25011200900000076  投标人应于2019年4月 日17时0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实时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汇至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专用账户，不接受其他形式。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应在电汇或网银转账时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投标担保无效。  开标前凭汇款凭据及加盖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  件至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务科换取收据，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经查实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凭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具的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13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并把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
| 14 |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新成立公司以成立年限为准）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凡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盖章。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统一封装。 唱标单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各投标人应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Word可调式格式,方便上传业绩），单独密封。 |
| 18 | 装订要求 | **胶装，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A4纸型，不能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9 | 密封及密封套标注 |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详见附件十二）。**  **2、正副本密封为一包。**  **3、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0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2019年4月 日14：00分  地 点：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西南）五楼)。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4月 日14：00分  开标地点： 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西南）五楼)。 |
| 2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23 | 开标需携带的原件 | **开标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类似业绩合同（前述证件均需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与业绩及人员资格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保持一致，否则不计分。** |
| 24 | 公开投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公开报价仪式。  2、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报价仪式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无需密封）；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开报价仪式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无需密封）**；  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5 | 招标文件工本费 | 招标文件300元/本，售出不退，复印转让无效 |
| 26 | 最高限价 | **招标最高控制价：无**  **报价比例最高为50%**  **高于最高报价比例为无效标。** |
| 27 | 中标人的确定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价格评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  招标人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 |
| 28 | 中标通知 |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 29 | 付款方式 | **管理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为准，支付方式为：按服务次数计算，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按3年计算）的10%，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
| 31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重 要说明 |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情况、投标产品情况给予适当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格式附后）。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本项目所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选择所报产品设备的品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 |
| 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
| 3 | 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包（文件售出不退）。  2、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执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缴纳于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潜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3、公证费：由中标人参照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颁办法》和《山东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价费发【2017】68号 缴纳。 | |

## 

## 二、说明

1.“招标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提出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合同相关服务的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物业管理企业。

3.“中标人”系指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4.合格投标人见前附表第 7 项。

### **5.投标人投标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四、投标文件编写

**7.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和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函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目录 |
| **2** | 投标函 |
| **3** | 授权委托书 |
| **4** | 开标一览表 |
| **5** | 营业执照副本 |
| **6**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7** | 拟从事本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附证书） |
| **8** | 近三年从事项目情况一览表 |
| **9**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必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以成立年限为准。 |
| **10** | 投标人概况表 |
| **11**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9.技术文件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9.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服务综合能力的相关资料。

9.2提供CAP和ISO15189认可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证件；基因扩增项目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9.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标本收集、运输、验收相关的支持文件。

9.4提供近三年的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的资料、参加国家或省的室间质评相关的材料，未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有实验室比对资料。

9.5外包项目清单中的所有项目必须能独自完成不得转包。

9.6提供常规项目及特殊项目的报告时限（项目见外包项目清单）。

9.7有完善的实验室与外包用户的检验结果报告信息系统。

9.8近5年承担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合作协议。

9.9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检验项目结算扣率

9.10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严格履行合同。承担有外包检验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

**10.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2 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据此再次报价。

10.3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0.4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6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0.7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明显笔误除外）。

10.8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9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该报价将在公开报价仪式时公开唱价，如电子唱标系统唱出的报价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报价价格不一致的，则以电子唱标的报价为准。**

**11.投标文件的编写方式**

1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2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12.投标文件装订**

12.1 投标人宜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含二级目录）”。

12.2 为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请勿使用活页装订，必须使用胶装。

**13.投标文件签署**

**13.1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 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及重要部位加盖单位公章。**

**13.2 投标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 内容（封面格式见附件）：**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4.3 为方便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报价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查。

**14.4 为方便公开唱价，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4.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19年3月28日14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组成部分之一。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见前附表。

15.3 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日内退还。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投标保证金凭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具的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款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5.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6.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截止时间：2019年3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乡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叉处（西南）五楼)。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8.1 本项目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纸制投标文件存档的方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法评审的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内容一致。

18.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必签字、盖章，不必上传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可直接上传电子文档。

18.3 网上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于 2019年3月 2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济宁市（金乡县）政府采购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具体操作：登录济宁市（金乡县）政府采购网站http://218.59.158.81:8888/login/点击“项目报价列表—>报价”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时间：2019 年 4 月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以后（解密时间截止时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仍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

18.5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每个部分的大小不能超过 15M，各个部分必须同时上传缺一不可。

18.6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如过大，应将文档中的图片压缩。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六、评审

**20.审委员会**

2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从山东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报价情况、废除报价处理和否决报价情况、合格的报价情况、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者评分比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列顺序、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20.4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记入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评审委员会即告解散。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它资料应当立即交招标代理机构。

**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审委员会集体推荐，并由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22.无效投标**

2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报价；（指投标人之间私下串通，共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家](http://baike.baidu.com/view/8426.htm)、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无效报价与废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6)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配置、技术指标；

7)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标文件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内容的；

8）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11)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12)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有重大偏离的；

14)投标人不参加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1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报价文件；**

**16）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法评审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七、授予合同

**24.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中标人的投标行为或结果如被投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后，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将依法拒绝其中标。

**25.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5.2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后，若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在报价有效期内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26.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按 3 年计算）的 10%，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27.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后如无违约行为，一次性无息返还。

**28.服务费**

**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执行，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缴纳于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潜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 八、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一、项目情况

本包为检验科外送检查项目，主要内容为人体基因相关检测。

1. **技术要求**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服务综合能力的相关资料。

2、提供CAP或ISO15189认可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证件；基因扩增项目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标本收集、运输、验收相关的支持文件。

4、提供近三年的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的资料、参加国家或省的室间质评相关的材料，未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有实验室比对资料。

5、外包项目清单中的所有项目必须能独自完成不得转包。

6、提供常规项目及特殊项目的报告时限（项目见外包项目清单）。

7、有完善的实验室与外包用户的检验结果报告信息系统。

8、近5年承担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合作协议。

9、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检验项目结算扣率。扣率为金乡县人民医院外包项目总收入的支付比例。

10、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严格履行合同。承担有外包检验项目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

## 三、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管理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合同价为准，支付方式为：按服务次数计算，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 四、其他要求

按合同中约定

## 五、服务期限

三年

## 六、检查与考核

1、承包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承包人所有的工作 除应按承包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招标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扣款或终止合同）。

2、招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承包人。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金 乡 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甲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

（3）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6）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材质要求（详见附件）：

四、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技术参数及材料说明，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五、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使用地。

六、合同总金额：

.

七、付款方式

.

八、交货/完工时间

。

九、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甲方的补偿，不足部分乙方必须一次性补齐。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承担的外包项目存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验收

1、产品按期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将对产品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产品检验。

2、如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经甲方金乡县政府采购中心调查后，确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金乡仲裁委员会依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五、本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报 价 函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星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  |
| 其他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需单独密封，供唱价时用。**

1. **投标文件中，本表应放在第一页（目录前）。**
2. **后附报价明细表**
3. **报价方式：百分比报价，最高不得超过50%，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人企业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营业执照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性质 |  |
| 批准单位 |  | | 经营方式 |  |
| 职工人数 | 总人数： | 有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中：  高工：  助工：  技术员： | |  |
| 主要业绩 |  | | | |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 附件五：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注册或上岗证号 | 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近三年从事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主 | 合同金额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技术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服务综合能力的相关资料。

2、提供CAP或ISO15189认可的第三方医学实验室证件；基因扩增项目有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

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标本收集、运输、验收相关的支持文件（特殊运输证件）。

4、提供近三年的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的资料、参加国家或省的室间质评相关的材料，未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有实验室比对资料。

5、我院检验科所有的外包项目必须能独自完成不得转包。

6、提供常规项目及特殊项目的报告时限（项目见外包项目清单）。

7、有完善的实验室与外包用户的检验结果报告信息系统。

8、近5年承担的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合作协议。

9、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检验项目结算扣率

10、第三方医学实验室严格履行合同。

11、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编码 | 计算单位 | 报告时限 | 报价比例 |
| 24小时尿儿茶酚胺 | 250310024 | 次 |  |  |
| B淋巴细胞 | 2504010312 |  |  |  |
| B细胞（CD3/CD19） | 250401031AA | 次 |  |  |
| B族链球菌核酸检测 | 2504030652 | 次 |  |  |
| CA242 | 2504040115 | 次 |  |  |
| CADASLL病（9序列） | 270700003\*9 | 人次 |  |  |
| DNA倍体分析 | 250700012 | 例 |  |  |
| HBV核苷类药物耐药基因分析 | 250501041A | 次 |  |  |
| HLA-B27测定 | 250203068D | 次 |  |  |
| IgG抗A效价测定 | 260000010 | 次 |  |  |
| IgG抗B效价测定 | 260000010B | 次 |  |  |
| III型前胶原PC-III | 250305026 | 次 |  |  |
| 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 | 250311005 | 次 |  |  |
| MPO-ANCA | 250402005C | 项 |  |  |
| NK细胞（CD3/CD16+56） | 250401031A | 次 |  |  |
| T淋巴细胞亚群B细胞NK细胞 | 2504010317 |  |  |  |
|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 250311007 | 项 |  |  |
| 氨茶碱 | 250309005AA | 次 |  |  |
| 白血病免疫分型:流式细胞仪法 | 250201006C | 项 |  |  |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250700017 | 项 |  |  |
| 苯巴比妥（药物浓度） | 250309005AB | 次 |  |  |
| 笨妥英钠（药物浓度） | 250309005AC | 次 |  |  |
| 丙戊酸（药物浓度） | 250309005AD | 次 |  |  |
| 丙型肝炎RNA测定(超高敏定量） | 250403013CC | 次 |  |  |
| 丙型肝炎RNA测定:基因分型 | 250403013B | 项 |  |  |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250403071 | 次 |  |  |
| 产前筛查 | 250700010 | 例 |  |  |
| 超高敏乙肝DNA定量 | 250403003A0 | 次 |  |  |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7B | 项 |  |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6B | 项 |  |  |
| 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IgGIgM | 250403023AA | 项 |  |  |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抗体IgM | 250403023AB | 项 |  |  |
|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IgM | 250403023A | 次 |  |  |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EV71) | 250403024 | 项 |  |  |
| 地高辛（药物浓度） | 250309005AE | 次 |  |  |
| 风疹病毒IGM | 250403021A | 次 |  |  |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250403021A | 项 |  |  |
| 封闭抗体（BA） | 260000016 | 次 |  |  |
|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404007B | 项 |  |  |
| 甘胆酸(CG)检测 | 250305029 | 次 |  |  |
| 干扰素测定 | 250401013 | 项 |  |  |
| 高灵敏度丙肝病毒（hcv-rna）定量 | 250403013C | 项 |  |  |
|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试验(MHB—RT) | 250202016 | 项 |  |  |
| 高铁血红素白蛋白过筛试验 | 250202004 | 项 |  |  |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250403065 | 项 |  |  |
|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401014 | 项 |  |  |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250403020A | 项 |  |  |
| 钩端螺旋体IgG抗体 | 250403056 | 次 |  |  |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 270700001 | 次 |  |  |
| 骨髓造血祖细胞培养 | 250201005 | 项 |  |  |
| 还原型血红蛋白溶解度测定 | 250202022 | 项 |  |  |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G | 250403026 | 次 |  |  |
| 环孢霉菌A | 250309005 | 次 |  |  |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9 | 项 |  |  |
|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 | 250310009B | 次 |  |  |
|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 250310053 | 项 |  |  |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测定 | 250310053 | 次 |  |  |
| 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测定 | 250402018B | 次 |  |  |
|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8B | 项 |  |  |
|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突变基因检测 | 250403065\*5 | 次 |  |  |
| 结核杆菌定性 | 250403065 | 次 |  |  |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T-SPOT | 250403065\*10 | 次 |  |  |
| 解脲支原体DNA | 250403065 | 次 |  |  |
| 军团菌抗体测定IgM | 250403042A | 项 |  |  |
| 卡马西平（药物浓度） | 250309005 | 次 |  |  |
| 抗HCG抗体 | 250402054 | 次 |  |  |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 250402042 |  |  |  |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 250402040 | 项 |  |  |
|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Ⅰ型抗体测定(LC-1) | 250402046 | 项 |  |  |
| 抗核抗体测定(ANA):定量 | 250402002B | 项 |  |  |
|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 250402010 | 次 |  |  |
|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定量 | 250402009B | 项 |  |  |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免疫印迹法 | 250402003B | 项 |  |  |
|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 250402044 | 项 |  |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250402017 | 次 |  |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化学发光法 | 250402017C | 项 |  |  |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各种免疫学方法 | 250402018A | 项 |  |  |
|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 250402038 | 项 |  |  |
| 抗结核抗体 | 250403042 | 次 |  |  |
| 抗精子抗体测定 | 250402024 | 项 |  |  |
| 抗精子抗体定量 | 250402024A | 次 |  |  |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250402039 | 项 |  |  |
| 抗淋巴细胞抗体试验 | 250401016 | 项 |  |  |
|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PLA2R | 250308008B | 次 |  |  |
| 抗卵巢抗体 | 250402022 | 次 |  |  |
|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 250402043 | 次 |  |  |
| 抗苗勒氏管激素 | 250310063\*2 | 次 |  |  |
| 抗平滑肌抗体 | 250402014 | 次 |  |  |
|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 250402054A | 项 |  |  |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a | 250402019B | 项 |  |  |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定量 | 250402006B | 项 |  |  |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定性 | 250402006A | 项 |  |  |
|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 250402043 | 项 |  |  |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定性 | 250402007A1 | 项 |  |  |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定量 | 250402007B | 项 |  |  |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250402016 | 项 |  |  |
| 抗循环瓜氨酸肽(CCP) | 250402041 | 次 |  |  |
| 抗胰岛素受体抗体测定 | 250402027 | 项 |  |  |
| 抗胰岛素自身抗体 | 250402026 | 次 |  |  |
| 抗乙酰胆碱受体抗体测定 | 250402028 | 项 |  |  |
| 抗载脂蛋白抗体测定 | 250402033 | 项 |  |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ANCA) | 250402005A | 项 |  |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250402005B | 次 |  |  |
| 抗滋养层细胞膜抗体 | 250401004 | 次 |  |  |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250402023B | 次 |  |  |
|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 250402023 | 项 |  |  |
|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 250402049 | 项 |  |  |
|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 250402014 | 项 |  |  |
| 雷帕霉素浓度 | 250309005 | 次 |  |  |
| 鳞癌细胞抗原SCC | 250404012 | 次 |  |  |
| 免疫球蛋白亚类IgG4 | 250401033A | 次 |  |  |
|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 250310020 | 项 |  |  |
| 尿17-酮类固醇测定 | 250310021 | 项 |  |  |
| 尿香草扁桃酸酸(VMA)测定:色谱法 | 250310025A | 项 |  |  |
|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250700014 | 项 |  |  |
| 普乐可复浓度 | 250309005 | 次 |  |  |
| 脐血染色体检查 | 250700005 | 项 |  |  |
| 醛固酮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250310023 | 项 |  |  |
|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B5801测定 | 250203068C | 项 |  |  |
| 沙眼衣原体(PCR法) | 250403065 | 次 |  |  |
| 肾素定量 | 250310026B | 次 |  |  |
| 脱氧核糖核酸(DNA)倍体分析 | 250701012 | 项 |  |  |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270700003 | 项 |  |  |
| 脱氧核糖核酸抗体(Anti-DNA)测定 | 250402006 | 次 |  |  |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 250400014 | 项 |  |  |
|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250700001 | 项 |  |  |
| 维生素A测定 | 2503090041 |  |  |  |
| 维生素B12 | 2503050042 | 次 |  |  |
| 维生素D测定 | 250309001A | 项 |  |  |
| 胃蛋白酶原 | 250404014A | 次 |  |  |
| 胃泌素17 | CERY1000 | 次 |  |  |
| 无创DNA产前检测 | 270700003\*14 | 次 |  |  |
| 细胞周期分析 | CACJ8000 | 次 |  |  |
| 线粒体DNA全长测序 | 270700003\*29 | 人次 |  |  |
| 线粒体相关基因（LHON)测序 | 270700003\*7 | 人次 |  |  |
| 腺病毒IgM抗体 | 250403031 | 次 |  |  |
| 血儿茶酚胺 | 250310024 | 次 |  |  |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250310028B | 项 |  |  |
| 血红蛋白A2测定(HbA2) | 250202027 | 项 |  |  |
|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8B | 项 |  |  |
| 血浆乳酸测定 | 250302008 | 项 |  |  |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放免法 | 250310026 | 项 |  |  |
|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5019B | 项 |  |  |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5018B | 项 |  |  |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5020B | 项 |  |  |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6B | 项 |  |  |
| 血清反T3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 250310012A | 项 |  |  |
| 血清骨钙素测定 | 250308008A | 次 |  |  |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 250305013 | 次 |  |  |
|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16 | 项 |  |  |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 250310043 | 项 |  |  |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03B | 项 |  |  |
| 血清铁 | 250301008A | 次 |  |  |
|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1008B | 项 |  |  |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05022B | 项 |  |  |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放免法或酶免法 | 250305022A | 项 |  |  |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250309004 | 每种维生素 |  |  |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250310039B | 项 |  |  |
|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 | 250301007A | 项 |  |  |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250304008 | 项 |  |  |
|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AIg)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 250203001B | 项 |  |  |
| 叶酸测定 | 250309003 | 项 |  |  |
| 胰岛素抗体(Anti-INS)测定 | 250402026B1 | 次 |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2503100031 | 次 |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2503100032 | 次 |  |  |
| 胰岛细胞抗体 | 250402014 | 次 |  |  |
| 遗传代谢病检测 | 250309007A |  |  |  |
| 乙肝拉米呋啶耐药基因检测 | 250501041 | 次 |  |  |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定量 | 250403007c | 次 |  |  |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定量 | 250403006c | 次 |  |  |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定量 | 250403005c | 次 |  |  |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定量 | 250403004c | 次 |  |  |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定量 | 250403009c | 次 |  |  |
|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 | 250404013 | 项 |  |  |
| 总IgE测定 | 250405001 | 项 |  |  |

其中：

**注：**

**1、以上所有检测项目均需填写报告时限，报价为总扣率，不可单项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收费依据：

# （1）《山东省驻济部、省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鲁价费发(2008)121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价费发〔2008〕129号**

## 附件八：评标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 | 各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p 值相等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高于p 值 1%（商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5 分，最低得 0 分；每低于 p 值 1％（商值）时，在基本分基础上减 0.25 分，最低得 0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评标基准值 P 的确定：  当投标人 N≤5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值为P 值；  当投标人 5＜N≤10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P 值；  当投标人 N>10 家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两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P 值。  投标报价最高报价比例为50%，超出即按废标处理。 | 公司报价（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
| 2 | **项目对应第三方检验机构技术要求** | 56 | 1、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第三方医学实验室服务综合能力的相关资料，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2、报告时限相对较短，安全用药部分在相近的条件下，优先选择报告时限相对较短的公司，以满足临床需要，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3、含有大众查体项目的查体套餐设置合理，能够满足高、中层次人群需求，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4、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标本收集、运输、验收相关的支持文件，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5、提供近三年的实验室室内质控相关的资料、参加国家或省的室间质评相关的材料，未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有实验室比对资料，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6、提供常规项目及特殊项目的报告时限（项目见外包项目清单），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7、有完善的实验室与外包用户的检验结果报告信息系统，优秀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  |
| 3 | **企业实力** | 4 | 有资料证明公司目前具备科研和创新研发能力，和在二、三级医院提供服务的能力。优秀得4-3分，良得2-1分，差得0分。 |  |
| 4 | **财务状况** | 1 | 提供近三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得 1 分,最高得分1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文件中复印件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
| 5 | 业绩 | 4 | 近三年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作方为二级以上医院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协议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官方网站公示截图，缺一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7 | 项目开展后服务 | 3 | 从培训、标本采集到检测及报告派送等环节，及设备或报告终端安装情况，运作人员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素质高。优秀得3-2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

**注：**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分数列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得到的最高分。

3、投标人有效得分为各评委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以上评标办法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资料可提供原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评分标准中所有证明材料及证件必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6、优惠政策**

**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情况、投标产品情况给予适当加分或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格式附后）。**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采购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为了落实《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响应的加分。**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当期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截至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内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认真填写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明细表（见附件）。不提供产品清单截图的、提供的清单不是当期节能、环保清单的，未按要求据实填写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明细表的，不予认定。**

**（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④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承诺书**

**金乡县人民医院检验科及病理科外包检查项目（A）包三次**

**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遵守廉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网网员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 **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19年3月28日14:30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